**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1. 依據：依據109年1月14日北市工農實字第1106000390號函辦理。
2. 目標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國中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及技職學校之認識與瞭解，以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有利其未來之生涯發展。

1. 開辦課程：設計職群一班、商管職群二班。
2. 辦理方式：由高職與區域國中合作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 辦理時間：109學年度第2學期2/23起，每週二下午上課3~4節次，共11週，合計42節次。
4. 學生人數：設計職群35名，商業職群50名。
5. 課程教材
6. 視需要選用部編參考教材及依課程綱要自編教材。
7. 職群

設計職群：職群概論3節次(含結業式)，基礎描繪15節次，色彩學6節次，設計基礎10節次，校內初賽8節次，合計42節次。

商業職群：職群概論3節次，簡易記帳實務11節次，文書處理11節次，校內初賽4節次，產品行銷實務4節次，西餐禮儀4節，門市銷售實務4節，結業式與頒獎1節，合計42節次。

1. 教師來源：聘用具有任教科目實務專長者為原則。
2. 行政與職掌

由本校實習處辦理。

1. 輔導措施
2. 學生作息一律依循本校規定出勤。
3. 學生到校必須穿著各校制服。
4. 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校規。
5. 導師於每週上課日隨機輔導並與國中經常聯繫。
6.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隨時追蹤輔導。
7. 學習評量
8. 學生成績評量，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相關成績評量辦法及技藝教育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9. 修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修習課程職群證明書。

十一、生涯進路

選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可參加「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十二、經費

依教育局經費分擔比例辦理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陳 校長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